**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 | | | 單位 | | |  | | | | 職稱 | | |  |
| 到職  年月日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教師聘期  有效期間 | |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　 年　 月 日止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地址：  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  請  原  因 | | □初次申請  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 註：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之日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配偶有無職業：  □有 (任職機關： )  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敘明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）  【請注意】：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期限 | | 自 年 月 日起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育嬰子女  姓名 | |  | | | | | 育嬰子女 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 | | | |
| 是否  繼續參加保險 | | | 公教人員保險 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  ， | | | | | | | | | | 全民健康保險 | | |
| □續保□退保（均應填具同意書2份） | | | | | | | | | | □續保 □轉出 | | |
| 說明 |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  二、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 三、依銓敘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四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 (一)考績(核)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(核)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予考績(核)。  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 (三)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 (四)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，其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死亡及眷屬喪葬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，亦不得要求補繳保險費改辦續保。  (五)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其服務年資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休假日數依所具服務年資給假。  五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同意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 六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  七、所留通訊地址、號碼有變更者，應立即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請；有變更而未提出者，不得以本校復職通知之未送達為由，表示不服，尋求相關行政、司法之救濟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 | | 教務處 | | | 總務處(出納組) | | | | | 人事室 | | | | | 校長批示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